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锋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磁性材料 6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锋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办[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锋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磁性材料 600 吨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锋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磁性材料6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绝 公 建 法		续， 审批
------------------	--	----------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W77TM5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锋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磁性材料6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耕（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6103520156130110002，信用编号 BH02849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耕（信用编号 BH028499）、李颖珊（信用编号 BH029027）（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8月20日

打印编号: 162581579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29411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锋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磁性材料6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锋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6JDXHX9	
法定代表人（签章）	梁立群	
主要负责人（签字）	梁立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梁立群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邑凯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李耕	201603561035201561301100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李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 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 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 查清单	
李颖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 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 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 措施、结论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耕

管理号: 2016035610352015613011000267
File No.

姓名: 李耕
Full Name: [Redacted]
性别: 男
Sex: [Redacted]
出生年月: 1968.06
Date of Birth: [Redacted]
专业类别: [Redacted]
Professional Type: [Redacted]
批准日期: 2016.05.22
Approval Date: [Redacted]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5月24日

Issued 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耕

社会保障号码: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01	17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00401	17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00401	17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101	110800754691	3376	472.64	270.08	1550	7.44	3.1	1.55
202102	110800754691	3376	472.64	270.08	1550	7.44	3.1	1.55
202103	110800754691	3376	472.64	270.08	1550	7.44	3.1	1.55
202104	110800754691	3376	472.64	270.08	1550	7.44	3.1	1.55
202105	110800754691	3376	472.64	270.08	1550	7.44	3.1	1.55
202106	110800754691	3376	472.64	270.08	1550	7.44	3.1	1.55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0754691:江门市: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1-12-15。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1年06月18日





验证码: 202106184312351781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颖珊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 暂停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36个月	20180701
工伤保险	36个月	20180701
失业保险	36个月	201807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101	110800754691	3376	270.08	5.95	已参保	
202102	110800754691	3376	270.08	5.95	已参保	
202103	110800754691	3376	270.08	5.95	已参保	
202104	110800754691	3376	270.08	5.95	已参保	
202105	110800754691	3376	270.08	5.95	已参保	
202106	110800754691	3376	270.08	5.95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1-12-15,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0754691: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1年06月18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1
六、结论.....	错误！未定义书签。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23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四至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7：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9：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0：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租赁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厂房不动产权证权利人与出租方关系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报告（节选）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锋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磁性材料 6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安路 18 号 4 栋自编 4 号		
地理坐标	(N22 度 41 分 30.03 秒, E113 度 0 分 9.89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36_0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 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387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以及《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故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 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安路 18 号 4 栋自编 4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该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所在地的用地规划要求。 3. 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本项目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桐井河属于 IV 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第 IV 类水质标准；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因此选址符合环保的相关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6 969 1380 1776"> <thead> <tr> <th>类别</th><th>项目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质量无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高 VOC 含量的有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td></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td>本项目实施后落实各项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td></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td><td>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td></tr> <tr> <t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d><td>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属于允许类，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td></tr> </tbody> </table> 2.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6 1921 1380 2000"> <tbody> <tr> <td>环境管控单元编号</td><td>ZH44070320003</td></tr> <tr> <td>单元名称</td><td>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2</td></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质量无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高 VOC 含量的有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实施后落实各项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属于允许类，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ZH44070320003	单元名称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2
类别	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质量无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高 VOC 含量的有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实施后落实各项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属于允许类，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ZH44070320003														
单元名称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2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区域布局 管控	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内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符合要求。
	能源资源 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无使用高污染燃料，烧结炉使用电能，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 放管控	/	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管控要求内的纺织印染行业、化工行业、铝材行业、制革行业、造纸行业。
	环境风险 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化学品、不产生危险废物，厂内无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粤环[2018]44 号）中规定的行业，不需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工程组成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设有球磨、沉淀、压制、烧结、打磨、超声波清洗、包装等工序		占地面积 3878m ² 、 建筑面积 3232m ²
储运工程	储存区	存放原料及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网供给		2365.2 吨/年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200 万度/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物料经球磨后进入沉料桶沉淀,沉淀后的上层废水进入球磨沉淀池经两级沉淀后回用至球磨工序;挤压工序、超声波清洗工序及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过五级沉淀处理后回用至打磨工序	
	废气处理	投料粉尘	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防治	采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体阻隔及距离衰减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		
	固废处理	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中沉渣收集后回用至球磨工序,不合格品委外破碎后回用至球磨工序。		

2. 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磁性材料	600 吨

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用途
1.	湿式球磨机	3	球磨
2.	液压机	9	压制
3.	烧结炉	1	烧结
4.	磨床	12	打磨
5.	空压机	2	压缩空气提供动力
6.	超声波清洗机	1	清洗
7.	沉料桶	9	沉淀
8.	充磁机	2	充磁
9.	切割机	15	切割

4.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1.	锆铁氧体	粉状	600 吨	50 吨

	锶铁氧体：锶铁氧体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text{SrO} \cdot 6\text{Fe}_2\text{O}_3$，为黑色粉末。 5. 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不设食宿，执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6. 公用工程 (1) 用电规模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应，年用电量约 200 万度。 (2) 给排水 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网，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①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人数 30 人，不设食堂，拟年工作 300 天。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生活用水定额按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300\text{m}^3/\text{a}$。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text{m}^3/\text{d}$、$270\text{m}^3/\tex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到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 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用于球磨、打磨、超声波清洗及设备冷却。 球磨：项目球磨工序按粉料：水=1:1.5 的比例投入球磨机中进行研磨，项目粉料总用量为 $600\text{t}/\text{a}$，计算得球磨工序需水量为 $900\text{t}/\text{a}$。物料研磨充分后进入沉料桶沉淀，沉淀后，上层水收集进入球磨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至球磨工序，下层物料含水率约 45%。球磨用水中约 $409.2\text{t}/\text{a}$ 回用至球磨工序，$490.8\text{t}/\text{a}$ 随物料进入后续的压制工序。则球磨工序的用水来源为回用水（$409.2\text{t}/\text{a}$）及新鲜水（$490.8\text{t}/\text{a}$），合计 $900\text{t}/\text{a}$。 压制工序需将物料含水率控制在 30%，压制后物料中水量约 $258\text{t}/\text{a}$，随物料进入后续的烧结工序汽化蒸发，压制出的水量约 $232.8\text{t}/\text{a}$，收集进入打磨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到打磨工序。 超声波清洗：产品需经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去除表面附着的细小粉尘，超声波清洗机尺寸 $80\text{cm} \times 50\text{cm} \times 25\text{cm}$，容积约 0.1m^3，每日更换一次，更换水量 $30\text{t}/\text{a}$。更换后的清洗水收集进入打磨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到打磨工序。超声波清洗用水来源为打磨沉淀池回用水（$30\text{t}/\text{a}$）。 打磨：打磨工序使用湿式打磨，打磨工位设置喷淋，喷淋水经地面收集沟进入打磨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项目设有 12 台打磨机，每个打磨工位的循环水量约 $1\text{m}^3/\text{h}$，磨床循环总水量为 $288\text{m}^3/\text{d}$，$86400\text{m}^3/\text{a}$，循环过程飞溅蒸发及工件带走水分造成的水损失率约为 1%，需补充用水 $864\text{m}^3/\text{a}$。打磨工序的用水来源为回用水（压制工序 $232.8\text{t}/\text{a}$、超声波清洗工序 $30\text{t}/\text{a}$）及新鲜水（$601.2\text{t}/\text{a}$），合计 $864\text{t}/\text{a}$。 设备冷却：液压机需冷却，冷却水从冷却池中抽出进入设备的铜管进行冷却，冷却后的水回到冷却池中收集，循环回用，因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流量约为 $2\text{m}^3/\text{h}$，合计循
--	---

环水量为 48m³/d, 14400m³/a。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20-2003), 蒸发损失水率根据公示 $Pe=K_{ZF}$ (系数) $\times \Delta t \times 100\%$ 计算, K_{ZF} (系数) 取0.0014, $\Delta t=20^{\circ}\text{C}$, 计算得蒸发损失水率为2.8%, 蒸发损失水量=循环水量 $\times$ 蒸发损失水率=403.2m³/a。设备冷却水来源为新鲜水 (403.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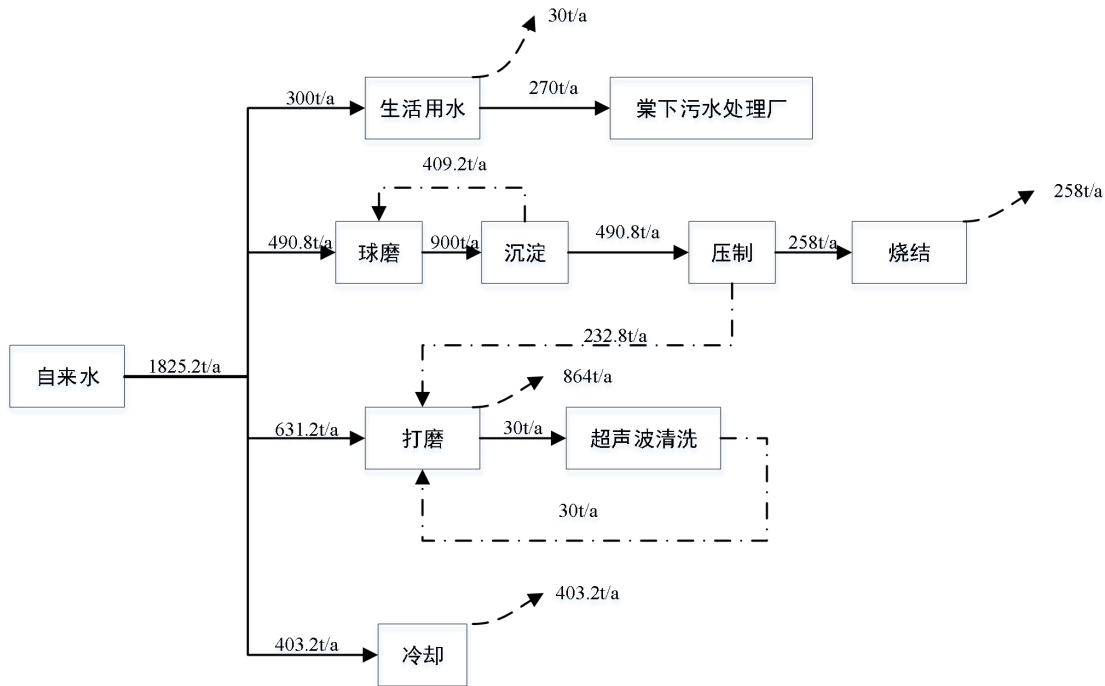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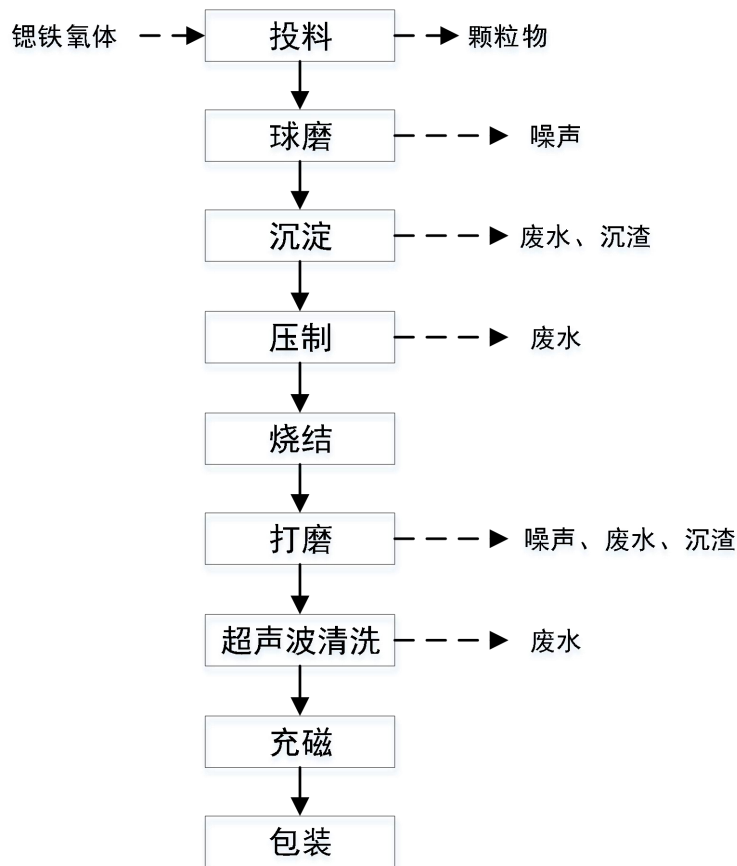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及产污环节说明：

① **投料**：将锆铁氧体与水按 1:1.5 比例投入球磨机中，产生少量粉尘。原料使用吨袋承装，通过吊机提升至球磨机上方，将吨袋投放口套在球磨机入口处再将物料投入球磨机内，可最大程度减少粉末产生。

② **球磨**：球磨机内装有小钢球，小钢球对物料进行研磨，单次球磨时间约 8-10 小时，该过程产生机械噪声；

③ **沉淀**：经充分研磨后的物料通过管道抽至沉料桶进行沉淀，静置 10 小时后，通过沉料桶下方的分料口将下层含水锆铁氧体铁泥装入桶中，此时物料含水率约 45%，该过程产生废水及沉渣，上层废水抽至球磨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至球磨工序，沉淀池的沉渣属于可利用原料，打捞回用至球磨工序；

④ **压制**：该工序通过挤压将物料含水率控制至 30% 左右，该工序产生废水，挤出的水收集进入打磨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至打磨工序；

	⑤ 烧结：挤压成型后的毛坯样品进入电烧结炉进行烧结，烧结过程主要是物料中的水分汽化蒸发形成水蒸汽，水蒸汽经排气筒排出； ⑥ 切割打磨：根据产品要求，将烧结后的半成品切割成所需的尺寸，然后使用磨床对边角进行打磨，该工序采用湿法加工，产生废水、沉渣及机械噪声。喷淋水经收集进入打磨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至打磨工序；沉淀池的沉渣属于可利用原料，打捞回用至球磨工序。 ⑦ 超声波清洗：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对产品表面附着的细小粉尘进行清洗，清洗后自然晾干，该工序产生废水，废水收集进入打磨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至打磨工序。 ⑧ 充磁：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进行充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期无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2、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安路 18 号 4 栋自编 4 号，西北面为空置厂房，西南面为广东华文宏思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东南面为工业厂房，东北面为山坳，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现有污染源为项目周边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以及附近道路车辆行驶噪声和扬尘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现状参考《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 2020 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1 蓬江区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13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7	40	68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3	70	61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2	35	63	达标
5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1	4	28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76	160	110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2020江海区基本污染物中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的区划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项目纳污水体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为评价项目所

在区域的水环境现状，评价引用《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于2019年4月29日至5月1日对“桐井河（乐溪内涌汇入处）W8”及“桐井河（棠下污水处理厂下游200米）W9”监测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

表 3-2 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

采样断面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检测项目	水温（℃）	pH（无量纲）	DO	BOD ₅	COD _{Cr}	SS	氨氮	石油类	LAS
W8	2019.04.29	24	7.32	2.2	16.8	66	48	3.86	0.12	ND
	2019.04.30	24	7.27	2.6	15.4	64	47	3.81	0.12	ND
	2019.05.01	24	7.20	2.1	15.9	63	45	3.64	0.13	ND
	IV 类标准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落（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2019.04.29	1.10×10 ⁴		3.88	ND	ND	ND	4.20×10 ⁻⁴	9.0×10 ⁻⁴	ND
	2019.04.30	7.90×10 ³		3.89	ND	ND	ND	5.30×10 ⁻⁴	1.4×10 ⁻³	ND
	2019.05.01	1.10×10 ⁴		3.75	ND	ND	ND	3.50×10 ⁻⁴	7.0×10 ⁻⁴	ND
	IV 类标准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检测项目	水温（℃）	pH（无量纲）	DO	BOD ₅	COD _{Cr}	SS	氨氮	石油类	LAS
W9	2019.04.29	24	7.25	2.2	8.2	40	28	2.80	0.25	ND
	2019.04.30	24	7.08	2.7	7.7	38	30	2.35	0.24	ND
	2019.05.01	24	7.16	2.4	9.1	46	31	2.48	0.23	ND
	IV 类标准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落（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2019.04.29	1.30×10 ⁴		4.11	ND	ND	ND	3.70×10 ⁻⁴	6.0×10 ⁻⁴	ND
	2019.04.30	1.10×10 ⁴		4.15	ND	ND	ND	4.20×10 ⁻⁴	1.0×10 ⁻³	ND
	2019.05.01	1.30×10 ³		3.97	ND	ND	ND	5.90×10 ⁻⁴	9.0×10 ⁻⁴	ND
	IV 类标准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检测项目	水温（℃）	pH（无量纲）	DO	BOD ₅	COD _{Cr}	SS	氨氮	石油类	LAS

从监测结果可见，评价断面 W8 及 W9 中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水质标准，说明桐井河水质已受到一定程度污染，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影响。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	300	140	200	30
	较严值	6-9	300	140	200	30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投料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mg/m³）。					
	三、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管理应遵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 _{Cr} ）、二氧化硫（SO ₂ ）、氨氮（NH ₃ -N）及氮氧化物（NO _x ）、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废气					
	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不需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由污水处理厂统筹，故不另行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注：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期。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 废气 (1) 大气污染源核算过程 项目烧结过程是锆铁氧体在高温条进行进行晶格重排，晶格结构发生变化形成磁性材料，该过程排放的气体为物料带入的水分蒸发汽化形成的水蒸汽，随烧结炉连通管道排出。 项目原材料锆铁氧体称粉末状，球磨过程球磨机密闭工作，且物料与水混合，因此球磨生产过程无粉尘产生。物料投入球磨机过程产生少量粉尘，为减少粉末产生，建设单位拟优化投料方式。原料使用吨袋承装，通过吊机提升至球磨机上方，将吨袋投放口套在球磨机入口处再将物料投放入，可最大程度减少粉末产生。 根据《永磁铁氧体材料》（SJ/T10410-2016）表 A.1 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物料性能，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的密度约为 4.5~5.2g/cm³。参照《城市生活垃圾焚烧灰渣及其性质分析》（同济大学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章骅、何晶晶）可知灰渣密度约为 0.992~1.168g/cm³。对比可知项目原料的密度约为灰渣的 3.8~5.2 倍，质量较重，易在空气及水中沉降。 生产车间空间较大，逸出的少部分粉尘因自身质量较重，在自身重力及厂房墙壁阻隔作用下，基本沉降在生产设备周边，只有极少部分扩散出厂界，因此项目对投料粉尘仅定性分析，不定量分析。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为排放环评质量超标因子，投料粉尘经自身重力及车间墙壁阻隔后，排放浓度可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因此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 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根据第二章“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中给排水分析内容，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氨氮、SS，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氨氮: 20mg/L。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信息

产污环节	排放方式	排放量(m ³ /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治理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治理设施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员工生活	间接/DW001	270	CODCr	0.068	250	三级化粪池	0.059	220
			BOD ₅	0.041	150		0.032	120
			SS	0.041	150		0.027	100
			NH ₃ -N	0.005	20		0.005	18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等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mg/L)
DW001	113.002426	22.691976	0.027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8:30 - 17:30	棠下污水处理处	pH	6.0~9.0 (无量纲)
								CODCr	40
								BOD ₅	10

					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 放		理 厂	SS	10
								NH ₃ -N	5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6.0~9.0（无量纲）
		COD _{Cr}		300
		BOD ₅		140
		SS		200
		NH ₃ -N		30

(2) 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生活污水：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参考同类三级化粪池处理效果，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出水水质可达到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水质要求。

2) 生活污水依托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棠下污水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园东，根据《江门三区一市城乡污水专项规划》项目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棠下污水厂现有一期工程设计污水日处理能力为4万m³/d。根据《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4万m³/d）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棠下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曝气沉砂-A²O微曝氧化沟-紫外线消毒”工艺。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水质较简单，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要求。棠下污水处理厂采用“曝气沉砂-A²O微曝氧化沟-紫外线消毒”工艺对生活污水具有较好的处理效率，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水质与棠下污水处理厂具有较好的匹配性，不会对污水厂水质造成冲击，废水进入棠下污水处理进一步处理后，出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桐井河。且项目建成后污

水排放量0.9t/d，占棠下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的比例较小，因此棠下污水处理厂可接纳项目废水水量。由此可知，从水质与处理工艺相符性上看，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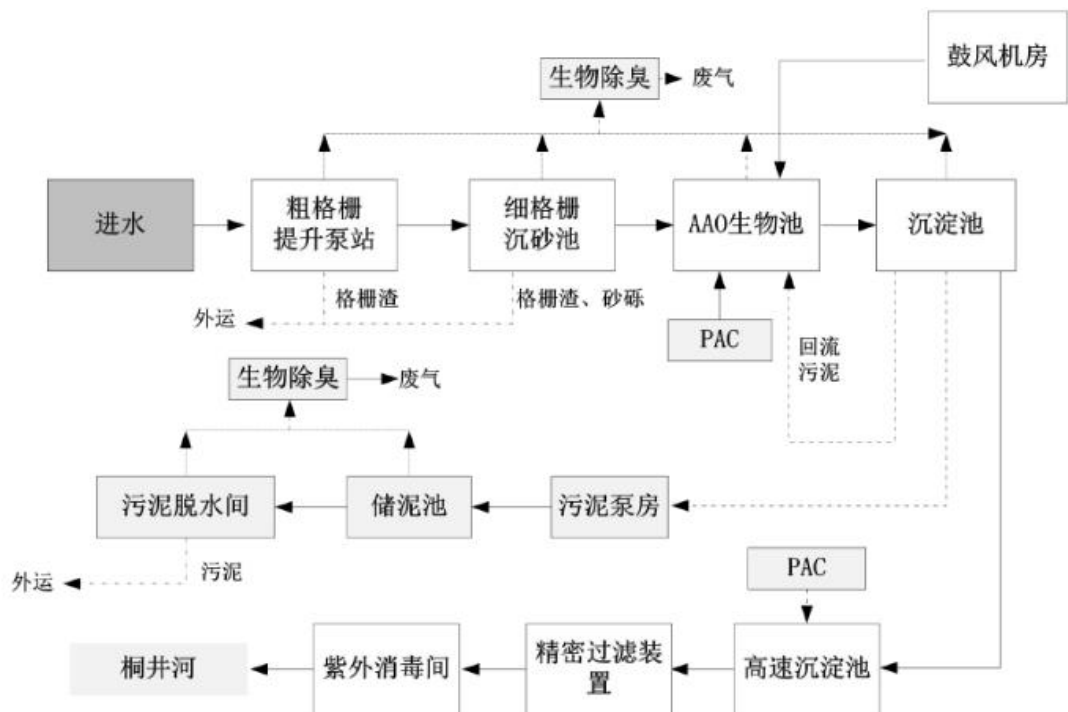


图 4-1 棠下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生产废水处理回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物料经球磨后进入沉料桶沉淀，沉淀后的上层废水进入球磨沉淀池经两级沉淀后回用至球磨工序。

挤压工序、超声波清洗工序及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水进打磨沉淀池的收集池收集，收集后依次抽入两个沉料桶进行两级沉淀，然后再抽至三级沉淀池进行三级沉淀处理，即先后经过五级沉淀处理，处理后回用至打磨工序。

项目原料单一，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SS，主要成分为锆铁氧体。沉淀后的沉渣属于可回收利用原材料，收集后可回用至球磨工序。锆铁氧体因质量较重，易于在水中沉淀，为最大程度回收水中的物料，项目废水处理仅使用重力沉淀，不添加药剂。根据水平衡图可知，循环水在烧结工序及打磨工序因飞溅或蒸发等原因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可使循环水水质保持在一定水平，不会因循环次数增加导致浓度上升。

项目废水产生源强参照《广州市锋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穗南区环水管影[2017]199号），该项目与本项目原料、产品、生产工艺均一致，具有可类比性。重力沉淀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约30~40%，取35%计算。沉淀工序的废水经两级沉淀处理，综

合处理效率取57.75%，挤压、超声波清洗及打磨工序废水经五级沉淀处理，综合处理效率取88.40%。

表 4-5 生产废水产生源强一览表

产生工序	SS		
	产生浓度（mg/L）	预测处理后浓度（mg/L）	执行标准限值（mg/L）
沉淀	150	63.375	/
挤压成型	120	13.923	30
打磨	200	23.206	30
超声波清洗	80	9.282	30

预测经沉淀处理后的废水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其中沉淀工序的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至球磨工序，执行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其余工序废水沉淀后回用至打磨工序，执行洗涤用水标准。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从水质水量情况以及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纳污范围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设施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严值后纳入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生产废水收集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至生产中，不对外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 噪声

(1) 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源主要为各机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70~85dB(A)。

表 4-6 项目各噪声源的噪声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距声源 1m 处单台声压级 dB(A)
1.	湿式球磨机	3	85-90
2.	磨床	12	80-85
3.	空压机	2	85-90
4.	切割机	15	80-85

(2)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为 68~75dB(A)。

运营期间各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传播衰减模式，可估算离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从而可以就各噪声源对敏感点的影响做出分析评

价。预测模式如下：

- ①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 = L_{p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p0} ——距声源 r₀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 ②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 \lg \sum 10^{0.1L_i}$$

式中：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根据项目最大量情况下同时投入运作的设备数量及表 4-6 中各设备的单台设备声压级，计算出项目总声压级为 96.31 分贝。为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使用隔声效果良好的材料作为生产车间的墙体，该墙体隔声量可达 30dB。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四周噪声值。

表 4-7 厂界达标分析 单位：dB (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与声源距离 (m)			
		东北厂界 1m	东南厂界 1m	西南厂界 1m	西北厂界 1m
		5	6	4.5	6.5
生产车间	97.18	82.33	80.75	83.25	80.05
墙壁房间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等降噪 30dB(A)		52.33	50.75	53.25	50.05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① 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

② 合理布局，根据设备不同功能布局设备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生产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

③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

	噪声现象。 ④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经采取上述噪声综合防治措施后，再经自然距离的衰减，项目四周厂界1m处噪声 可达 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4. 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分析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 公斤，每年工作 300 天计算，项目 日产生生活垃圾 15kg/d，总产生量约 4.5t/a。生活垃圾应收集避雨堆放，分类后由环卫部门 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沉淀池沉渣：项目生产回用水经球磨沉淀池及打磨沉淀池沉淀处理，水中的锑铁氧体沉 淀后形成沉渣，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20%，即 12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39198-2020）中的 54 金属氧化物废物，经收集后可回用至球磨工序； 不合格品：生产过程产生次品，产生量约占产品量的 5%，即 30t/a，属于《一般固体废 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 54 金属氧化物废物，委外破碎后可回用至球磨工序。 (3)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a.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 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b.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c. 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 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 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5. 风险评价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不属于风险 物质，因此 Q=0。 (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车间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8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及防范措施
--	---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废水收集系统	泄漏	废水收集储存过程可能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车间内设置截流沟收集废水，车间地面、截流沟及收集池均进行硬底化处理

6. 土壤和地下水

污染物主要通过废水入渗来影响地下水、土壤环境，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至生产，不对外排放。厂区内设有截流沟，废水可通过截流沟排入沉淀池内收集，地面、截流沟、沉淀收集池均已硬底化处理，且项目原料及产品单一，均为镧铁氧体，无化学品储存，因此项目在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废水渗透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可能性很小。

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表 4-9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依据
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	颗粒物	沉降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BOD ₅		
		SS		
		NH ₃ -N		
声环境	生产车间	Leq(A)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中沉渣收集后回用至球磨工序，不合格品委外破碎后回用至球磨工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范围内地面硬底化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内设置截流沟收集废水，车间地面、截流沟及收集池均进行硬底化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相关环保要求，落实、执行各项管理措施			

六、结论

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耕

时间：2021.8.20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 _{Cr}	0	0	0	0.059t/a	0	0.059t/a	+0.059t/a
	BOD ₅	0	0	0	0.032t/a	0	0.032t/a	+0.032t/a
	SS	0	0	0	0.027t/a	0	0.027t/a	+0.027t/a
	NH ₃ -N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4.5t/a	0	0.9t/a	+0.9t/a
	沉淀池沉渣	0	0	0	120t/a	0	120t/a	+120t/a
	不合格品	0	0	0	30t/a	0	30t/a	+3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